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	地 標	示		土地所	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	目及面積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 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 稱及核准文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 況
鳥										
松										
•										

									ш
申請人	:			(簽)	章)	代理人	:	(簽章	.)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	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		

電話: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 (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 (市)地政主管機關能 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 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 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 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品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絲							例	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簽章) 備記									
	1				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 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					
	_	農業用地上之 經檢附相關語		依法申請核》	隹 ,且無擅自變更使用	情事	,			
	=				,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 白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農業	四	現場存在面積	責十平方公尺	以下之土地公	公 廟或有應公廟。					
	五	現場存在非都 檢具證明文件		編定公告前二	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	,經				
	六	現場存在農村	寸再生相關設	施,經檢具證	登明文件。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 七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 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	畫分區使用管	制規定者。						
建設	九	農業用地上存事者。	有農舍或建物	,並依法申言	青,且未有擅自改變使	用情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	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							
	+	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 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								
(エ										
務)	+									
4217	١	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	共設施。							
	+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							
	=	件。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	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						
地政	+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	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文字	`					
	四)	敘述))					
環境	+									
保護	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	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n .h.					
	— `	· ()符合作農業使戶	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	用證明	月書。					
綜合	二 `) 審查有應補正	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審查	三 [、]	E、()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意見										
	現況說明: 									
核定	課(科)長 首長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 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 辦理。
-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高雄市鳥松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	`	申請人	:	

二、土地座落: 鳥松區 段 地號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建設										
地政										
環保										
農業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委託書

委託人	因事繁忙不克親自朔	辛理,兹委託	_代理本人辨
理下列事項,	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	代領相關證件,如有虛偽	不實,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	E •		
一、委託土地	也標示內容如「申請書」		
二、委託事項	頁: (請於左列應辦事項	打 V)	
\Box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1 終 服	
	干明辰亲/h地作辰亲使/h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双 示用 也 [
此致 高	雄市鳥松區公所		
•			
立委託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电話・		
受 託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